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話：22289111#54620

電子信箱：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8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113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賦優異類），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以供瀏覽。

正本：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